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禾盛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禾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并于2010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83,600,000股。

2010年3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048万股。

二、禾盛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赵福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章文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的10%；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阙雪敏等十四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赵福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股东章文华、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余18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564,80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中20,392,65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三）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时间
赵东明	59,605,200	0	0	
章文华	16,200,000	1,620,000	1,620,000	2010年9月3日
蒋学元	10,800,000	0	0	-
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2010年9月3日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4,320,000	0	0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010年9月3日
阙雪敏	1,774,800	1,774,800	887,400	2010年9月3日
沈晓明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2010年9月3日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2010年9月3日
诸雪忠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010年9月3日
黄晓蔚	936,000	936,000	468,000	2010年9月3日
张亦斌	900,000	900,000	900,000	2010年9月3日

张亚军	900,000	900,000	900,000	2010年9月3日
赵福明	810,000	0	0	-
李伟民	630,000	630,000	630,000	2010年9月3日
张富军	549,000	549,000	137,250	2010年9月3日
蒋成安	540,000	540,000	540,000	2010年9月3日
袁文雄	540,000	540,000	135,000	2010年9月3日
支恒健	540,000	540,000	540,000	2010年9月3日
徐芳	405,000	405,000	405,000	2010年9月3日
丁鹰	360,000	360,000	360,000	2010年9月3日
李彬	270,000	270,000	270,000	2010年9月3日
合计	112,680,000	22,564,800	20,392,650	2010年9月3日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禾盛新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海滨

张浩淼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7日